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9,027户,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4,29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9,0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19,65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74,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满后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3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9,027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占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574,349	76.27	-1,280,349	74,294,000	74.9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	74,294,000	74.97	0	74,294,000	74.97
首发后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9,651	23.73	1,280,349	24,800,000	25.03
三、总股本	99,094,000	100.00	0	99,09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 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4,29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9,0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19,65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74,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满后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3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9,027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占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574,349	76.27	-1,280,349	74,294,000	74.9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	74,294,000	74.97	0	74,294,000	74.97
首发后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9,651	23.73	1,280,349	24,800,000	25.03
三、总股本	99,094,000	100.00	0	99,09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战晓峰 秦洪波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1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4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1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持有表决权的大股东人数	2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989,111,26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111,262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274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27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持有表决权的大股东人数	2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989,111,26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111,262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274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27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 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成功,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完成第一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2.5亿元。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包头草原原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转让方”)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3”)

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根据协议1.4条约定,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2.5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376亿元、0.81亿元和0.314亿元)。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成功,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26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苏滁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中新苏滁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出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苏滁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约,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基金名称: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滁州中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中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玖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顾雪平;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145;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分期同比例缴纳。具体认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缴付通知书进行认定。
7. 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营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合伙企业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当期规模的20%。本合伙企业在单一项目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其单独最大股东。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金额不超过基金当期规模20%。

9.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2年,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
10. 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自然年度末实际对外投资总额的1.18%/年;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0.90%/年;在本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委员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一人一票,表决权以票多数。
12. 分配办法:合伙人分两类,分别为A类合伙人、B类合伙人。其中,A类合伙人为中汇金、玖玖投资,B类合伙人为苏滁发展、再鼎建设、中新苏滁。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A类合伙人与B类合伙人之间同步进行分配,其中,划分给A类合伙人的部分在直接支付给A类合伙人,直至足额收回实缴出资额;划分给B类合伙人的部分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直至B类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足额收回实缴出资额。2)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应当按实缴出资额在A类有限合伙人及B类合伙人之间同步进行分配,其中,划分给A类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A类有限合伙人,直至A类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8%(单利)的门槛收益;划分给B类合伙人的部分按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直至B类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按其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8%(单利)的门槛收益;3)基金所投的任一项目拟上市总部注册地址于中新苏滁高新区通过售后完成上市(不含新三板),自动触发追偿机制,本条第2)项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追偿,直至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达到所有投资者门槛收益与“追偿”金额之和的20%(若未达成追偿前提条件,则本项不触发);回报率上限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2%。本条第2)项分配完成后剩余利润不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2%的情况下,剩余利润即为普通合伙人的追偿款。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包括中间体)和成品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70.33万元,同比下降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9.14万元,同比下降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38.72万元,同比下降10.6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1. 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涉及SM1、SM2、T17、PF-07321332

相关中间体产品”,经公司核实,现就有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中间产品SM1、SM2均已实现商业化生产,但营收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所承接的订单不涉及T17、PF-07321332。公司在推进国际MPP授权申请,但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尚未获得相关授权,后续能否取得授权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布局辅助生殖、和养老业务产业”,经公司核实,现就有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辅助生殖和养老产业。公司参股32%的宁波美诺华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悦合基金”)投资了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医学”)7.5%股权,悦合基金与美克医学均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参股比例较小。美克医学经营范围有涉及妇科检测、辅助生殖等,但两项业务占比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2. 华农资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2%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 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3,009,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4.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华农资产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华农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3,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华农资产计划自2022年3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华农资产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农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增持时间:2022年3月11日。
3.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 增持数量及比例:华农资产本次增持3,0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5. 本次公告前增持、减持情况: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6.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9,045,74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9.18%。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1,703,1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36%;中国农发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032,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6%;华农资产持有公司43,009,713股,持股比例为13.46%。

7.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2,090,04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0.13%。其中: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746,03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3.57%;中国农发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032,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33%;华农资产持有公司43,009,713股,持股比例为22.1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